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冈比亚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冈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赴冈比亚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由 21 人组成（包括 2 名译员、1 名司机和 1 名厨师）。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班桑（14 人）、法拉菲尼（5 人）、考乌（2 人）。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冈比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冈方开展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学术经验，相互学习。

第 四 条

中方每年无偿提供约 30 万元人民币的药品和部分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药品、医疗设备、器械和化学试剂由冈方供应。

第 五 条

中方每年向冈方无偿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冈比亚的旅费及在冈比亚工作期间的办公费、津贴费和车辆及部分生活电器设备等。他们回中国的旅费及在冈比亚工作期间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水电）、燃油、维修费和生活费由冈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生活费标准如下：

队长和主任医师每人每月 2200 达拉西；其他医师、医务人员和翻译每人每月 1850 达拉西；司机和厨师每人每月 1300 达拉西。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冈方按月拨给中国医疗队在“MERIDIEN BIAO BANK GAMBIA LIMITED”银行开立的 119—11096—01 账户上。如遇冈比亚物价变动，冈方将根据物价上涨指数对本议定书第五条生活费标准作自动调整。

第 六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药品和部分器械及其它物资，由中方负责运至班珠尔港，冈方负责办理报关、免税、提取手续和运至中国医疗队所在地，并支付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冈比亚工作期间，冈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冈方的假日。中国医疗队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冈方的法律和尊重冈比亚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止。期满后，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如冈方要求延长，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派遣医疗队的议定书。

如任何一方希望就该议定书作任何修正或更改，须在该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班珠尔签定，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克伟

(签 字)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萨马特

(签 字)